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地點：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目錄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11
總務處工作報告.....	14
輔導處工作報告.....	15
圖書館工作報告.....	17
人事室工作報告.....	20
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	22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23
附件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25
附件四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27
附件五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29
附件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1
附件七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40
附件八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43
附件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48
附件十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55
附件十一 新中途離校通報系統操作說明(導師).....	61
附件十二 因應 google workspace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暨 gm.kl.edu.tw 網域(教 職員工生)帳號清查說明預告.....	68
附件十三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通行碼規則異動通知資訊教育.....	68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一、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四、主席：方校長保社

五、紀錄：文書組 林玲秋組長

六、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七、主席致詞：

八、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一(頁22)**，已經由國中部課發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二(頁23)**，已經由高中部課發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校高、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A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7 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依基隆市府來文要求本校需於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
- 四、經學務處參考相關規定草擬本校國、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四(頁 25-28)**。
- 五、學務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併學輔會議邀集相關老師及家長會會長及學生會正、副會長召開本校高、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審查會議。

決議：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003 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請本校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三、增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五(頁 29-30)，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頁 31)。

決議：

提案五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A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003 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請本校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三、增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七(頁 40-42)，本校學生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八、九(頁 43-54)。

決議：

提案六

案由：修正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乙案，如附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頁 55-60)。建請審議，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152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主任會議同意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市府核備。

決議：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主席結論
- 十二、散會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說明

(一)依據111年5月2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24144號來函，

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重要日程，略述如下：

1. 111年7月1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一)暑假。
2.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開學正式上課。
3. 111年9月10日逢週六，9月9日(星期五)補假。
4. 111年10月10日(星期一)，國慶日放假。
5. 112年1月1日元旦逢周日，1月2日(星期一)補假。
6.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休業式。
7. 112年1月20日(星期五)彈性放假(1月7日(星期六)補班補課、1月21日寒假開始，除夕。
8. 112年1月22日(星期日)春節。
9.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寒假結束，2月13日(星期一)開學(暫定)。

111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重要日程，待基隆市教育處公告後，公告至學校網站。

二、國中部 111 學年度模擬考時間及版本

國三

1. 南一：9/6-9/7 【第1-2冊，自然考第1、3冊】
2. 翰林：12/22-12/23 【第1-4冊】
3. 康軒：2/21-2/22 【第1-5冊】
4. 南一：4/20-4/21 【第1-6冊】

三、111 高國中各次段考日期(草案)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段：高中 10/11-13(二三四)(第 7 週)、國中 10/12-10/13

2 段：高中 11/28-30(一二三)(第 13 週)(第 14 週校慶週)、國中 11/29-30

3 段：高中 1/16-18(一二三)(第 20 週)、國中 1/17-18

(高三期末考另議、1/13-15(五、六日)學測)

試務組

一、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接下來期末日程也相當緊湊，且環環相扣，煩請各位教師協助 6/30(四)14:00 準時登錄學生成績。並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掌握時程(尤其學習歷程上傳及勾選截止日程)，維護自身權益，再次感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高中部試務組 7-8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重要事項★★★★
6/30(四)下午 14:00 前	高中部教師請協助：

	1. 登錄高一、二平時、期末考、學期成績、導師評語
7/4(一)	開放成績系統查詢學期成績
7/5(二) 9:00~11:00	寄發高一高二學期成績單；申請「補考」或「學期前五名學雜費減免」
7/5(二)18:00 後	公告補考考試時間及形式於校網首頁
7/6(三)	補考
7/8(五) 16:00 前	高中部教師繳交高一、二補考成績
7/11(一) 中午 12:00 後	補考成績開放自行上網查詢
7/11(一)~7/12(二)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4(四)	學生 110(2)學習歷程上傳截止(課程成果+多元表現)
7/21(四)	教師認證 110(2)學習歷程截止(課程成果)
7/28(四)	學生勾選 110 學年度學習歷程資料截止 (課程成果 6 件+多元表現 10 件)
8/30(二)	開學

實研組

- 一、本學期辦理因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未辦理之高三晚自習。
- 二、本學期辦理之學測國文、高二英文、體育班英文、高一數學、高二數學及體育班數學學習扶助課程亦已順利結束，非常感謝李啟嘉主任、鄭景文老師、謝孟娟老師與李秀士老師協助於課後指導學生課業。
- 三、本學期辦理之競賽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而調整：
 - (一)英語演講比賽：延期辦理。
 - (二)數理班成果發表：改為印製成果手冊與將各組成果展示於學校首頁。
- 四、111 年度高中部暑假活動：
 - (一)體育班：
 1. 競技綜合訓練：於 111/7/1(五)~8/25(四)期間進行集訓約 6~36 天，感謝團隊教練於暑假的辛勤指導。
 2. 暑期課業輔導：於 111/7/4(一)~7/14(四)期間加強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感謝任課教師協助授課。
 - (二)普通班：
 1.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111/7/25(一)~8/12(五)上午 09:10-12:00 以實體、線上融合式進行，感謝任課教師協助授課。
 2. 高二升高三暑假自習：111/7/25(一)~8/17(五)，於各班教室進行，感謝眾多教師協助輪值。
 - (三)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重補修：於 7/14(四)起開始上課，感謝授課教師協助。
- 五、重補修申請重要期程：
 - (一)111/7/11(一)：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各科重補修開課時間，並至成績系統

確認被當科目。

(二)111/7/12(二)10:00:準時至圖書館進行「線上集體選課」,以現場確認重補修需繳交之費用,若未能準時到場,須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現場一經申請,即不可變更申請科目且務必繳費。

(三)111/7/13(三)8:10~12:00:至教務處繳費,完成手續。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高三加深加廣選修與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已請學生選填完成,感謝各班導師、課諮教師與開課教師的參與與協助。

設備組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已於國高中課發會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二、本學期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科學競賽、計畫表現相當優異,獲獎整理如下:

	競賽名稱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高中				
1	第一屆高中醫療科技主題講座競賽	防疫醫療組-特優	502 劉岑儀、502 賴蒼文、502 張芷瑄、502 陳品劭	陳怡婷
2	2022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	佳作	502 王怡涵、502 鄭祈勳、502 陳毓蓁	劉育祈
3	第 62 屆國立暨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北一區科展	數學組-佳作	502 魏梓倫	林俊傑
		工程學科二組-佳作	502 歐奕成、502 沈紘暉、502 黃少霆	劉育祈 廖伯仁
4	GLOBE 計畫 2022IVSS 科學分享會	榮獲評比為學生研究能力最高榮譽四顆星	502 蔡旻儒、502 詹承翰、502 周煜軒	劉慈先
國中				
1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中資訊科技組-最佳創意獎	303 盧冠霖、306 賴冠芝、103 周冠宇	吳怡慧 沈彥希
2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中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團隊合作獎	203 吳寬唯、205 蕭羽安、205 蘇暉恩	廖伯仁 吳怡慧

感謝指導老師的長期付出與導師及行政同仁對相關活動的協助!

- 三、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於期末或輔導課等課程結束後，確實關閉觸控電視及麥克風廣播等相關設備電源，並注意門窗關閉，以維護教室設備，感謝!
- 四、為利暑假期間整理校內設備，煩請向設備組借用校內設備的教師協助於 7/15(五)前歸還，若暑假期間有持續借用需要，可另行告知設備組，非常感謝!

註冊組

- 一、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教學辛勞，因國中部三段補考訂於 7/6(三)舉辦，故三段成績輸入時限將延至 7/7(四)中午 12 時。無論老師任教的學生身為何(資源班、心學園、中輟生或特殊案例……等等)，平時及段考成績欄位請勿空白，可輸入 0 分或缺考或由老師自行決定。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及補救措施通知單、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輔參加意願書預定開學後發放，確定參加課輔名單後將再製發繳費單。
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需待各業務負責人確定繳費金額後，方能統一製單。(國民中學為義務教育，註冊毋須繳交學雜費。註冊單內所載收費項目為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與營養午餐費)。
- 三、國三畢業生升高中職各項升學管道，目前已完成部分管道入學作業。尚有同學參加基北區免試、五專聯合免試，仍待報名，感謝國三導師這學期辛苦的協助。
- 四、基隆市規定 111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編班日期為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本校國一新生編班訂於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安中教師研究室採「電腦亂數」編班。結果將於當天公告本校網頁，可查看學生正式班級座號和學號。
- 五、宣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敬請協助向學生宣導。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
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111年基隆市語文競賽：

- ◆ 日期：111.09.24(六)
- ◆ 地點：五堵國小
- ◆ 參賽學生名單：

參賽者資料										
序號	參賽項目	參賽語言	腔調	參賽組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0)
1	作文	無		國中學生組	林宥昕	LIN,YOU-SHIN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2	寫字	無		國中學生組	蔡允馨	TSAI,YUN-HSIN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2	寫字	無		國中學生組	連姿穎	LIAN,ZI-YING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3	字音字形	國語		國中學生組	林孟臻	LIN,MENG-ZHE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5	字音字形	國語		國中學生組	陳思彤	CHEN,SIH-TONG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6	朗讀	國語		國中學生組	蔡子晴	TSAI,TZU-CHING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7	朗讀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林雨萱	LIN,YU-HSUA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8	朗讀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許宏禧	HSU,HUNG-HSI	男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9	演說	國語		國中學生組	邱梓薰	CHIU,TZU-HSU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0	情境演說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林尚澤	LIN,SHANG-ZE	男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11	朗讀	太魯閣族語	太魯閣語	國中學生組	陳樂平	CHEN,LE-PING	男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2	字音字形	國語		社會組	黃苡晴	HUANG,YI-CHING	女	安樂高中		02-24236600#20
13	字音字形	閩南語		教師組	許景盛	HSU,CHING-SHENG	男	安樂高中		02-24236600#20
14	字音字形	閩南語		教師組	吳怡慧	WU,YI-HUEI	女	安樂高中		02-24236600#20
1	作文	無		高中學生組	詹承翰	ZHAN,CHENG-HAN	男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2	作文	無		高中學生組	林明明	LIN,MING-MING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3	作文	無		高中學生組	林凱晶	LIN,KAI-CHING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4	寫字	無		高中學生組	王虹葦	WANG,HONG-CHE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5	寫字	無		高中學生組	蔡昱峯	TSAI,MIN-JE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6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高冠意	KAO,KUAN-YI	男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7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楊明晨	YANG,MING-CHAN	男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8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洪子雯	HONG,TZU-WEN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9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董嫻均	TUNG,PEI-CHUN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10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盧曉彤	LU,XIAO-TONG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11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陳毓蓁	CHEN,YU-CHEN	女	安樂高中	二年級	02-24236600#20
12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陳奕羽	CHEN,YI-YU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3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張詩敏	CHANG,SHIH-MI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4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周思婷	ZHOU,SI-TING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5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藍雅萱	LAN,YA-XUA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6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郭采婕	KUO,TSAI-CHIEH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7	情境演說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蔡恬芯	TSAI,TIAN-SHI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8	情境演說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許瑾瑄	HSU,CHIN-HSUAN	女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19	朗讀	客家語	四縣腔	高中學生組	王奕勳	WANG,YI-HSUN	男	安樂高中	一年級	02-24236600#20
20	朗讀	國語		教師組	李啟嘉	LI,CHI-JIA	男	安樂高中		02-24236600#20

◆ 外聘教師暑假集訓：

項目	外聘教師	集訓學生	集訓時間	地點
國中組 閩語朗讀	潘桂香	升國二、三： 林雨萱、許宏禧	一週一次，一次兩小時(暫定)	線上
高中組 客語朗讀	陳佳祺	升高二：王奕勳	一週一次，一次兩小時(暫定)	實體
國中組 太魯閣族語 朗讀	梁玉春	升國二： 陳樂平	一週一次，一次兩小時(暫定)	實體

二、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合作盃第二十屆翠嶺文學獎

110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合作盃第二十屆翠嶺文學獎					
類別	名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作品名稱
現代詩	1	504	911085	洪子雯	愁雨
	2	403	011054	陳聰達	底層
	3	504	911093	賴玟均	消失的身影
	4	405	011104	王虹蓁	錯身
	佳作	405	011114	連頤晴	漁
	佳作	504	911123	陳炘堉	想念你 每一刻
	佳作	504	911094	鍾雅芸	消逝的回憶
散文	1	405	011108	林明明	停滯在歲月洪流裡的繁華記憶——雨漫港都
短篇小說	1	603	811031	高李彥均	童話和神話
	2	402	011020	吳宏恩	紅警
	3	403	011052	莊翔恩	盜作
	4	502	911034	葉家誠	差生
	佳作	403	011055	黃意謙	聲之際
	佳作	403	011056	楊沛軒	全點反應速度的我意外獲得了系統隱藏技能

四、2022 城市博覽會-a city full of 多元藝文創作競賽——優勝名單

- ◆ 國中組入選：202 楊雅閔
- ◆ 高中暨社會組佳作：604 陳勇睿
- ◆ 高中暨社會組入選：404 馬暉涵

五、國、高二文教參訪：

(一) 時間：111.08.22(一)-08.24(三)

(二) 行前說明會：

1. 時間：111.08.19(五) 中午 12:10(請務必準時參加)
2.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 行程：

第一天：學生集合→出發→麗寶樂園(午餐:SUBWAY 套餐)→月眉糖廠→台中審計新村
→逢甲夜市(晚餐敬請自理)→台中兆品酒店 Check in→晚點名

第二天：晨喚→飯店早餐→台中國家歌劇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餐廳午餐→檜意森活村 →劍湖山度假大飯店 Check in→餐廳晚餐→青春晚會→劍湖山園外園彩虹劇場→晚點名

第三天：晨喚→飯店早餐→劍湖山世界(午餐:中式餐盒)→快樂賦歸

六、代導：

感謝所有專任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本學年國高中部各班的代導工作，本學年各位老師的代導次數統計如下：

110 學年度國中代導次數統計表

順序	代導老師	代導次數		合計
		110 上	110 下	
1	洪誓鴻	1	0	1
2	黃聖芬	7	8	15
3	林巧婷	5	12	17
4	賴美蓉	5	10	15
5	趙容嫻	5	14	19
6	廖伯仁	24	20	44
7	曾琦瑩	13	11	24
8	林珮瑛	20	28	48
9	溫世銘	4	12	16
10	張妙妃	4	16	20
11	陳佳慧	10	4	14
12	沈彥希	7	13	20
13	李秀士	3	12	15

110 學年度高中代導次數統計表

順序	代導老師	代導次數		合計
		110 上	110 下	
1	陳丹玲	16	24	40
2	李玉如	4	9	13
3	劉佳瑛	3	5	8
4	彭沁芳	1	8	9
5	江慧鈺	1	11	12
6	章翔萍	2	14	16
7	林俊傑	3	7	10
8	陳怡婷	2	2	4
9	陳勝凡	8	25	33
10	高淑玲	3	4	7
11	劉雅貞	1	11	12
12	楊淑梅	9	19	28
13	買杉騰	9	12	21

統計日期:110.09.01~111.06.22

活動組

1. 國中聯課：感謝本學期王培倫主任、楊雅雯老師、李弘斌組長、徐美惠老師、買杉騰老師、陳慈欣老師、潘政維組長、黃乃文老師、張翠萍老師、顧純仁組長、葉政老師、彭舒伶主任、吳怡慧秘書、石清杉主任及陳文隆老師等於聯課活動時不辭辛勞的指導。
2. 高中社團：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名單如列-楊蕙綺組長、劉雅貞老師、林俊傑老師、劉育祈老師、彭沁芳老師、黃乃文老師以及外聘張翠萍老師、江健原老師、崔蘇庭老師、王俊權老師及蘇言文老師等，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對高中部社團不辭辛勞的指導。
3. 請國一、二各位導師協助登入服務學習時數。
4. 本學期活動組比賽獲獎紀錄及參加活動如下，感謝指導老師、導師及相關同仁協助。

序號	時間	活動	參加學生	名次
1	110.3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中組室內絲竹樂比賽	國一~國三北管傳藝社，共 13 位學生	優等/ 敍獎

5. 中山高中將於 7/6 (三) 辦理四校社團交流活動，本校由康輔社代表參與，其他社團自由報名參與。

衛生組

一、榮譽點數已經兌換完畢，嘉獎已送出登記，便服日班及皆於上周施行完畢，暑假返校打掃本次為衛生股長公開抽籤，成果已公告。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前三名班級

整潔：國一 102、106、103；國二 204、206、202、205；國三 305、301、306；高中 404、604、504、405

秩序：國一 106、102、103、105；國二 204、206、202；國三 305、306、304；高中 404、403、503、504

恭喜上班級。

三、「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活動官網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開放初賽線上報名，相關活動訊息請至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官網 (<http://www.epaee.com.tw>) 查詢。111 學年若有環境教育知識競賽校內初賽，將於校網再行公告，歡迎老師、學生踴躍參加。

生輔組

一、校園及人身安全協助宣導(暑假防溺、交通安全等宣導事項)：

本校暑假家長聯繫函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製發，請家長配合學校關心及叮嚀學生生活作息事項，如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本校學務處 (02)24236600 轉 20、21，校安專線電話：(02)24236665。

二、反毒宣導：

(一)教育部「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行政策推廣，本學習單提供家長與學生在識毒、拒毒及正向的互動技巧與資源，期望家長抱持者愛孩子的心，支持陪伴孩子在人生重要歷程中健康成長。

- (二)本學習單加強家長參與、親子共學的教育策略(高中職版本為家長給予關心與支持)，設計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的知毒、識毒、拒毒等學習任務。
- (三)學習單內容有：健康好young，大補帖、事件簿、練功坊、生活家、行動GO等自主學習活動，提供網站、影片、遊戲、生活情境等多元媒材，提升學生反毒教育學習動機，引導學生學習反毒知識、情意與因應的素養能力。
- (四)基隆市教育處規劃本校「國中七年級(國一)」、「高中職十年級(高一)」學生於暑假期間完成學習單的學習任務，請各位導師轉達及協助，本校連結網址如下：
(本校國中一年級學生)請連結下列 google 表單網址~~
docs.google.com/forms/d/1dc-gKJtxcb2XfkqY3nPI4HiXb5i1IOHKxXVXJ3bwgFA/edit
(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請連結下列 google 表單網址~~
docs.google.com/forms/d/1siM698wHqGGgArkNBLtRTjAvtoCfqZk4_Lu1A20b5qo/edit

體育組

一、例行性業務：

感謝各位團隊教練、體育老師及導師協助辦理及推展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使活動更加圓滿順利。

- 學校體育SH150計畫全校班級課暇時間實施體育活動，請有執行的班級將活動紀錄表於7/8前繳至體育組結算(若無執行班級可不用繳回)，預計下學年開學後，給予榮譽點數獎勵實施最優前三名班級。
- 本學期協助體育組的體育義工，感謝他們的協助讓體育器材借用與管理發揮最大效能，以提供體育課教學之利用，提升學習與練習成效。
- 高中部體育班暑假「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由7/01開始訓練至8/29止。
- 高中部體育班暑假學習輔導課，由7/04開始上課至7/14止(上午3、4節)，請體育班團隊教練調整規劃訓練時段配合辦理，感謝協助支援授課的老師及團隊教練。
- 有關國一游泳課因考量國一新生身體能力及環境適應等問題實施時間問題較多，經國中健體領域開會決議調整，從111年申請實施對象改為國二學生實施，請教學組於111學年協助調整課務，也請任教國二老師協助配合。

二、政令及宣導：

- 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天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敬請鼓勵學生利用晨間或課餘時間進行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不但讓學生可以適時的紓壓和提升學習成效。
- 校外各項體育活動及賽事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公告專區，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本校學生對外參賽獲獎紀錄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榮譽榜，煩請多鼓勵及勉勵學生。
- 夏日已至，氣候炎熱，請全校師生從事水域活動時，注意戲水切勿至危險水域或河流溪邊等處，應選擇安全並設有救生員的地方；豪大雨或颱風期間，亦應遠離海邊及河域，以確保安全，若需相關資料請自行參閱網站：

<https://www.sports.url.tw/>。

總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總務處的工作方能順利完成，在此特別致謝，也請您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若需服務地方也請不吝提示，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及宣導：

一、以下為學校為目前實施之工程及採購，請同仁於施工期間注意安全，如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一)老舊校舍改建(設計規劃)案:3月22日完成後續擴充採購議價，5月6日於市長室召開會議並修正都審報告，6月13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半戶外球場風雨走廊新建暨地坪及周邊整修工程:6月2日決標，已於6月8日召開施工前會議，目前刻正辦理免申請建築執照申請。

(三)力行樓防水整修工程:6月6日開工，目前搭設鷹架，截至6月21日實際進度10.53%；預定進度2.27%。

(四)111年補助防水工程完工後之粉刷及壁癌處理(力行樓):6月20日市府核定，6月22日送採購中心辦理招標公告。

(五)111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採購:安樂高中田徑場投擲場地改善工程於6月28日辦理第2次開標。

二、請協助配合：

(一)下學年起學校午餐將與長樂、安樂、港西國小進行共廚，主辦學校為長樂國小，以下事項須請老師協助：

1.有關新生班學生不參加營養午餐調查表確認後儘快繳交至總務處，請新生班導師協助，感謝。

2.另提醒本校下學期開學後午餐聯合採購，有規劃提供素食餐點，如有素食需求之教職員請至總務處登記，學生部分請各班彙整後至總務處登記。

(二)學校將利用數假期間進行校內巡檢或施工、整修，請各班將班級鑰匙或密碼留至警衛室，以利後續。

(三)煩請班上有需申請家庭經濟弱勢午餐補助者請即早至廚房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利後續作業。

三、請協助宣導：

請協助提醒離開教室及辦公室前注意水電設施及門窗是否關閉、插頭是否拔起，養成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

輔導處工作報告

輔導組

- 一、敬請尚未回填表單的全校教職員，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參看下列有關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相關線上資源後，**務必回填表單**，以利備查。

<https://forms.gle/1X2wWW5Jdf2rG6zQA>



表單網址 QR CODE

- 二、請尚未填寫各班導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表單 110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家庭訪問調查表，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DND7qfPii73WEx9B6>



表單網址 QR CODE

- 三、暑假預計辦理業務如下：

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業務：

- (1) 基隆市 110 學年度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111.07.06)
- (2) 基隆市 110 學年度飛行兒少自我探索成長活動(111.07.12-13)

2. 預計辦理 111 學年度本校新生訓練，國中部(8/16，半天)，高中部(8/18，全天) 煩請國一、高一導師及各處室同仁協助。

3. 由於「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更新，本校配合其線上通報流程為填報(導師)→協報(試務組、生輔組)→通報(輔導組)，未來將由高中各班導師進行填報之流程，敬請導師先行上系統註冊帳號，填報及相關說明，詳如**附件十一**。

特教組

1. 111 學年度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下：

- 301 王 O 典：二信高中/電機科(放棄)→海事資訊
- 301 紀 O 芳：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確認)
- 302 許 O 鈺：基隆商工/綜合職能科(確認)
- 302 鄒 O 霖：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確認)
- 302 鄭 O 順：海大附中/資訊科→(待確認)
- 303 曹 O 崧：海大附中/航運管理科(確認)
- 303 萬 O 潔：海大附中/烘焙科(確認)
- 304 余 O 邦：安樂高中/普通科→(待確認)
- 304 張 O 誼：二信高中/電機科(放棄)→安中體育

- 305 張○喆：海大附中/觀光事業科(確認)
- 305 許○銓：基隆商工/電機科(確認)
- 306 魏○晏：二信高中/應用英語科(確認)
- 306 葉○婕：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放棄)→二信廣設
- 306 龍○怡：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放棄)→二信廣設
- 306 夏○涵：二信高中/應用日語科→(待確認)
- 306 陳○熏：基隆商工/會計事務科→(待確認)
- 306 彭○翊：安樂高中/普通科(放棄)→二信廣設
- 307 徐○宏：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確認)
- 307 江○華：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確認)
- 307 陳○安：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確認)

2.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考試，本校學生錄取如下：

安置學校	
602 左○均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04 周○佳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

3. 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 (1) 111/2/24 基隆市特奧滾球示範教室於本校開幕
- (2) 111/2/11~111/6/6 承辦承辦基隆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
- (3) 110/2/11~111/10/30 承辦全市適應體育精進教學研習。

4. 110 年度第 2 學期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結果：

國中部提報人數為 6。經鑑定結果：

新增列疑似特殊生 2 人、非特生 1，其餘學生由疑似生改列確認生。所在班級及障別為：

- 204 林○嫻：非特生
- 204 周○勛：確認情緒行為障礙
- 203 林○君：確認學障
- 101 潘○錫：疑似學障
- 101 廖○賢：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102 周○傑：確認智障

上述學生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接受資源班及間接特教服務。

5. 感謝所有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協助，新學年度仍望老師們繼續指導。

圖書館工作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第 111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 12 人獲獎，恭喜以下同學，並感謝李玉如、陳丹玲、曾鈺雯老師指導，及國文科同仁協助評審工作。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得獎名次
405	林均蓉	不受拘束，隨美綻放	特優
504	蘇建龍	真真假假羅生門	特優
402	吳季希	你可以站在高處，但別忘了你的初心	優等
504	陳楷文	教育界的神老師	優等
504	張君鳳	那些富人們教給小孩的金錢觀	優等
503	柳昕妤	不完美的前進	優等
404	魏育君	君，您何時回來？	優等
405	王泰歲	生命也有輕？重？	甲等
504	林凱晶	在傷口癒合之前	甲等
504	林羿蝶	失與得相輔而行	甲等
404	謝宜廷	正確的思考	甲等
502	葉家誠	離經叛道的哲學大冒險	甲等

- 二、本學期之多元閱讀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之協助。

- 三、2022 年 udn 電子書高中職聯盟+自購書籍使用說明，歡迎多加利用：

(一)本校使用高中優質化經費採購 Udn 電子書高中職聯盟相關書籍&自購書籍已完成線上設定

(二)帳號密碼：學生帳號密碼皆為學號、教職員帳號密碼皆為圖書證號(1966+4 碼，共 8 碼)

(三)連線網址：<https://reading.udn.com/udnlib/aljh>

(四)書庫清單等相關資料皆公告於本校教職員 GC

(五)網站內可查詢借閱規則及使用說明，可安裝 APP 並下載於載具閱覽，歡迎推廣使用。

- 四、感謝本校 110 學年度國中部閱讀推動教師黃聖芬老師協助辦理書香日相關推廣活動。並辦理借閱王等活動，戮力推動閱讀教育，也謝謝相關教師之推廣。

- 五、感謝導師推薦義工協助擔任圖書及資訊義工，使圖書借閱管理得以順利進行。

資訊服務組

- 一、學校網路速率升級，6 月份對外頻寬已從原來的 300M 提升至 800M。

- 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事宜：

(一)教師需參加 A1 與 A2 研習認證，本校於 6/28 日中午 12-15 時辦理校內 A1 研習(科技

輔助自主學習)，授課教師同時具有 A1 國中小與高中職講師資格，採線上授課辦理。

(二)預計於 8/26 或 8/29 辦理一場 A2 研習，高中場次，請高中教師參加，授課講師未定，相關師資名單請參閱網站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三)國中教師研習部分，預計由教育處辦理，屆時留意相關訊息。

(四)今年教育部補助高中 77 台 Chromebook，國中已於去年補助 60 台，若整學期有教學使用需求者，可事先至圖書館預約登記。

(五)下學期 111/12/15 前需完成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六)請各位同仁利用暑假時間完成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研習，採線上授課模式 <https://ups.moe.edu.tw/mooc/explorer.php>

三、Google G-Suite 使用相關事宜

(一)因為免付費，所以會受制各家大公司的政策，資訊組建議不要把教育版帳號當作永久使用的信箱使用，包含本校(aljh.kl.edu.tw)、本市(gm.kl.edu.tw)與教育部(go.edu.tw)。

(二)配合相關政策，要求各校教師的 gm 雲端硬碟減量，以配合 google 雲端減量政策，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Office 使用相關事宜

(一)現有 office 2019 使用認證，請參閱本校網頁-線上教材 <https://aljh.kl.edu.tw/books/18>

(二)教室電腦已有認證 office，每半年會到期，原則上會自動上網認證，若各位老師還有遇到有班級教室或是各辦公室電腦有需要重新認證 office，可以上述方式進行認證，教室安裝軟體時需要密碼，密碼部分請洽資訊組。

(三)依照本市政策，windows 與 office 預計在 2-3 年後就會停止續約，屆時可能會無法使用 office 軟體，須改用自由軟體辦公或使用。

(四)教育部有採購微軟 office365，登入網址為 <https://o365.kl2cc.tw/>，採用教育部單一帳號登入或基隆市帳號登入使用。

五、恭賀 103 周冠宇同學、206 高若喜同學參加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獲得國中遊戲組佳作，感謝吳怡慧老師、沈彥希老師辛勤指導。

六、網站或系統相關事宜：

(一)請老師或行政單位檢視學校網站，若發現有錯誤、無效連結，或是版面配置用語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務必來信告知資訊組修改。

(二)上傳公告或文件，請注意個資部分，以及上傳資料務必採用開放格式(odf)文件；法規或表單若有更新請將舊版法規下架。

(三)工作交接若有系統上的密碼或權限，請務必列入移交。

七、帳號與設備維修相關事宜：

- (一) 停課期間借出載具，有部分損壞，預計安排暑假維修。
- (二) 部分班級網路孔壞掉，預計暑假更換零件維修。
- (三) 國三高三畢業生的 aljh.kl.edu.tw 帳號，除了有申請延長使用時間的學生或班級外，將於六月底刪除。
- (四) 111 學年國一高一新生 aljh.kl.edu.tw 預計於編班取得學號後，就會建立相關帳號與群組，並提供學生使用。

八、資訊安全宣導相關訊息：

- (一) 請注意隨身碟中毒情況，或是硬碟壞軌情形，留意隨身硬碟使用狀況，並隨時備份（重要檔案備份 3 份、使用 2 種不同的形式、1 份要異地）。
- (二) 報廢電腦請務必清除電腦硬碟裡面資料，圖書館這邊有硬碟清除器可以協助清除，以避免資料外流；並請各單位報廢時要填寫相關表單確認儲存媒體的後續使用或報廢方式。
- (三) 上傳學校網站公開資料，請務必注意個人資料等資訊。
- (四) 配合資安政策，大部分教育相關網站的帳號都會陸續採用資安的通行碼設定，密碼需要設定比較複雜的設定，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五) 今年度資安三小時課程，請各位同仁利用暑假時間上課，請進入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 => 基隆 e 學堂 =>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必修】組裝課程，裡面有三堂課（電子郵件安全與社交工程防範、雲端應用安全實務、內鬼攻防戰），上課完後請將研習證明寄給資訊組 aljh@aljh.kl.edu.tw

技術服務組

1. 感謝本學期協助自主學習的老師。
2. 感謝本校英文科江慧鈺老師及畢業校友許綺雯同學、謝昕妤同學捐贈書籍，刻正編目中。
3. 依 108 課程綱要規範，高一學生一學年自主學習時間需達 18 小時，若同學需於自主學習時間參與其他課程、接受教師指導，請協助提醒學生。
4. 7 月 13 日上午 10:00-13:00 圖書館將邀請文華高中李佳泓老師分享：探究與實作～世界城市論壇，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5. 圖書館音響設備更新完成，請借用的同仁協助關閉設備，避免造成設備損害甚至發生危險。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教師請假規則修正說明：配合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參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隔離、檢疫措施者，應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仁如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相關規定，屬違法行為，服務機關應即啟動調查程序，就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議處。防疫工作為當前政府最重要政策之一，為確實防堵社區傳播及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同仁如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均應遵守不可外出之相關規定。
- 三、市府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心理、法律、醫療及理財等相關諮詢服務及資源，以及介紹職場霸凌防治等措施，為讓同仁更加瞭解員工協助方案市府訂定「基隆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手冊」，上開手冊刊載於本校網站及市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personnel.klcc.gov.tw/tw/Subject/ThemesServiceLi?ClassId=08050200>)，請同仁下載參閱。
- 四、正式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宣導【※請在畢業前一週先告知人事室俾計算年資】
教師待遇條例 104.12.27(含)公布施行後進修者：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 104.12.27(不含)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下列原規定辦理改敘。
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碩士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650 薪點；博士本薪 550 薪點、年功薪 680 薪點)，
改敘計算方式如下簡表：

【以取得之新學歷起敘(如碩士自 245 起敘)】+【過去參加學年度考核列 4 條 2 款以上有案之正式教師年資(未滿 1 學年度之畸零年資或另予考核年資不計)】+【曾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如代理教師年資)】-【進修年資(以學年度計算，進修期間如超過次學年度之 8 月者，該學年度亦須扣除)】
--

改敘影響提醒：

(一)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者，可申請改敘，並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二)以公假或公餘時間進修者，如於7月底以前取得學位並核定改敘生效，即得以新核定薪級參加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如獲晉薪者，可自8月1日起再晉敘薪級1級。至於8月以後始取得學位者，因係以成績考核後之薪級為基礎辦理改敘。

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	翰林	翰林	康軒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自然	翰林	康軒	南一
健體	南一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綜合	翰林	康軒	南一
科技	翰林	南一	康軒

本土語

真平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領域	課程名稱	版本	使用班級
國文	國文第一冊	翰林	4 年級全
	國文第三冊	翰林	5 年級全
	國文第五冊	翰林	6 年級全
	國學常識	南一	602、603、604
英文	技術型高中英文 C 版第一冊	東大	401
	英文 1	龍騰	402、403、404、405
	技術型高中英文 A 版第三冊	龍騰	501
	英文 3	龍騰	502、503、504、505
	技術型高中英文 A 版第五冊	龍騰	601
	英文 5	龍騰	602、603、604
數學	數學 1	龍騰	4 年級全
	數學 3A	翰林	502、503、504(少數)、505(少數)
	數學 3B	翰林	501、504、505
	選修數學甲(上)	全華	602、603 自、603 社、604
	選修數學乙(上)	南一	603 社、604
社會	歷史 1	龍騰	4 年級全
	歷史 3	翰林	5 年級全
	選修歷史 I-「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三民	603 社、604
	地理 1	龍騰	4 年級全
	地理 3	龍騰	501、504、505、601
	選修地理 II-「社會環境議題」	龍騰	603 社、604
	公民與社會 1	翰林	4 年級全
	公民與社會 3	南一	5 年級全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民主政治與法律」	龍騰	601、603 社、604
自然	物理(全)	全華	4 年級全
	選修物理 I-「力學一」	龍騰	502、503
	選修物理 II-「力學二與熱學」	龍騰	502、503
	選修物理 III-「波動、光及聲音」	南一	602、603 自
	選修物理 IV-「電磁現象一」	南一	602、603 自
	選修物理 V-「電磁現象與量子」	南一	602、603 自
	化學(全)	龍騰	4 年級全
	選修化學 I-「物質與能量」	泰宇	502、503

	選修化學Ⅲ-「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泰宇	602、603 自
	選修化學Ⅳ-「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泰宇	602、603 自
	生物(全)	翰林	4 年級全
	選修生物Ⅲ-「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翰林	502、503
	選修生物Ⅰ-「細胞與遺傳」	泰宇	602、603 自
	地球科學(全)	龍騰	4 年級全
	選修地科Ⅱ-「大氣、海洋及天文」	全華	602、603 自
藝術	音樂(上)	華興	402、403、404、405
	音樂(下)	三民	6 年級全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全一冊)	泰宇	603 社、604
	藝術生活《視覺應用》(全一冊)(林麗雲版)	育達	6 年級全
	加深加廣「基本設計」	均悅	504、505
	加深加廣「新媒體藝術」	均悅	504、505
	美術(上)	均悅	402、403、404、405
	美術(下)(林麗雲版)	泰宇	502、503、504、505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全一冊)	泰宇	6 年級全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上)	泰宇	602、603、604
科技	資訊科技(全一冊):C++版本	全華	402、403、404、405
	生活科技(全一冊)	育達	402、403、404、405
健康與體育	體育(一)	均悅	402、403、404、405
	體育(三)	育達	502、503、504、505
	體育(五)	謳馨	6 年級全
	運動與健康(全一冊)	育達	504、505
	健康與護理(上)	泰宇	6 年級全
	健康與護理(下)	泰宇	6 年級全

附件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慮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朝會、下課時間、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與維護等規劃如下:
 - (一)早自習:週一、週三、週四、週五,上午 07:30~08:05。
 1. 在教室內實施學生自修、靜心、上課準備、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
 2.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學生可安排「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實施其他活動,規畫之活動以學生採自願方式參加且必須向相關處室或師長提報學習計畫。活動中以不影響校園安全與秩序為原則。
 3. 學生無論規劃活動與否,進入校園後不得任意離開校園。
 4. 早自習至上午第一節上課前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朝會:週二上午 07:30~08:05。
 - (三)環境掃除與維護: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0:15,下午 15:00~15:15。
 - (四)午餐(含環境維護):12:00~12:35。
 - (五)午休:12:35~13:05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或公假同學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四、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部分調整上、放學時間。
- 五、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請學生避免於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前離校。本校保全(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 六、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務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及「基隆市中等學校

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九、本校於非上課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定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活動辦理完竣，於兩週內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報府備查，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5	早自習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 用)	朝會	早自習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 用)	早自習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 用)	早自習 (導師/學生 自主規劃運 用)
08:05~08:10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5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10:15~11:0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5~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5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12:35~13:05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5~13:10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13:10~14: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15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15:15~16:0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05~16:10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16:10~17:00	學生課業輔 導/班級經營 /課後社團活 動/代表隊培 (集)訓/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 導/班級經營/課 後社團活動/ 代表隊培(集) 訓/學校重要 活動	學生課業輔 導/班級經營 /課後社團活 動/代表隊培 (集)訓/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 導/班級經營 /課後社團活 動/代表隊培 (集)訓/學校 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 導/班級經營 /課後社團活 動/代表隊培 (集)訓/學校 重要活動

附件四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 十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訂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十二、 依總綱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早自習、朝會、午餐、午休、下課時間、環境清掃與維護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其安排如下:
- (六)早自習:週一、週三、週四、週五,上午 07:30~08:05。
1. 實施班務處理、導師時間、學生自修、晨讀、SH150、靜心上課準備等安排。
 2. 進入校園後不得任意離開校園。
- (七)朝會:週二上午 07:30~08:05。
- (八)環境清潔與維護: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0:15,下午 15:00~15:15。
- (九)午餐(含環境維護):12:00~12:35。
- (十)午休:12:35~13:05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或公假同學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三、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每節為五十分鐘
- 四、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部分調整上、放學時間。
- 五、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請學生避免於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前離校。本校保全(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 六、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悉依「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九、本校於非上課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定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活動辦理完竣,於兩週內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報府備查,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十、本要點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課程計畫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05	早自習	朝會	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08:05~08:10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5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10:15~11:0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5~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5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午餐/ 環境維護
12:35~13:05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5~13:10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
13:10~14: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15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15:15~16:0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05~16:10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放學(下課)
16:10~17:00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附件五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建議
<p>參、組織：</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7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p>（一）教師代表1人：由各年段級導師擇派代表出席。</p> <p>（二）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擇派代表出席。</p> <p>（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輔導主任擔任。</p> <p>（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p> <p>（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2人(申訴者為身心障礙學生時出席)。</p>	<p>參、組織：</p> <p>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7人至15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p>（一）教師代表1人：由各年段級導師擇派代表出席。</p> <p>（二）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擇派代表出席。</p> <p>（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輔導主任擔任。</p> <p>（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p> <p>（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2人(申訴者為身心障礙學生時出席)。</p> <p>（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2)學生會代表。</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第54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辦理。</p>

肆、評議要點：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一。

肆、評議要點：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一。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請貴校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附件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月草擬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
- 二、國民教育法第20-1條。
- 三、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4條規定。
- 三、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貳、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參、組織：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7人至15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一）教師代表1人：由各年段級導師擇派代表出席。
 - （二）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擇派代表出席。
 - （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輔導主任擔任。
 -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
 - （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2人（申訴者為身心障礙學生時出席）。
 - （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學生會代表。
- 二、申評會置幹事一人，由生輔組長兼任（不參予申訴評議）。
- 三、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肆、評議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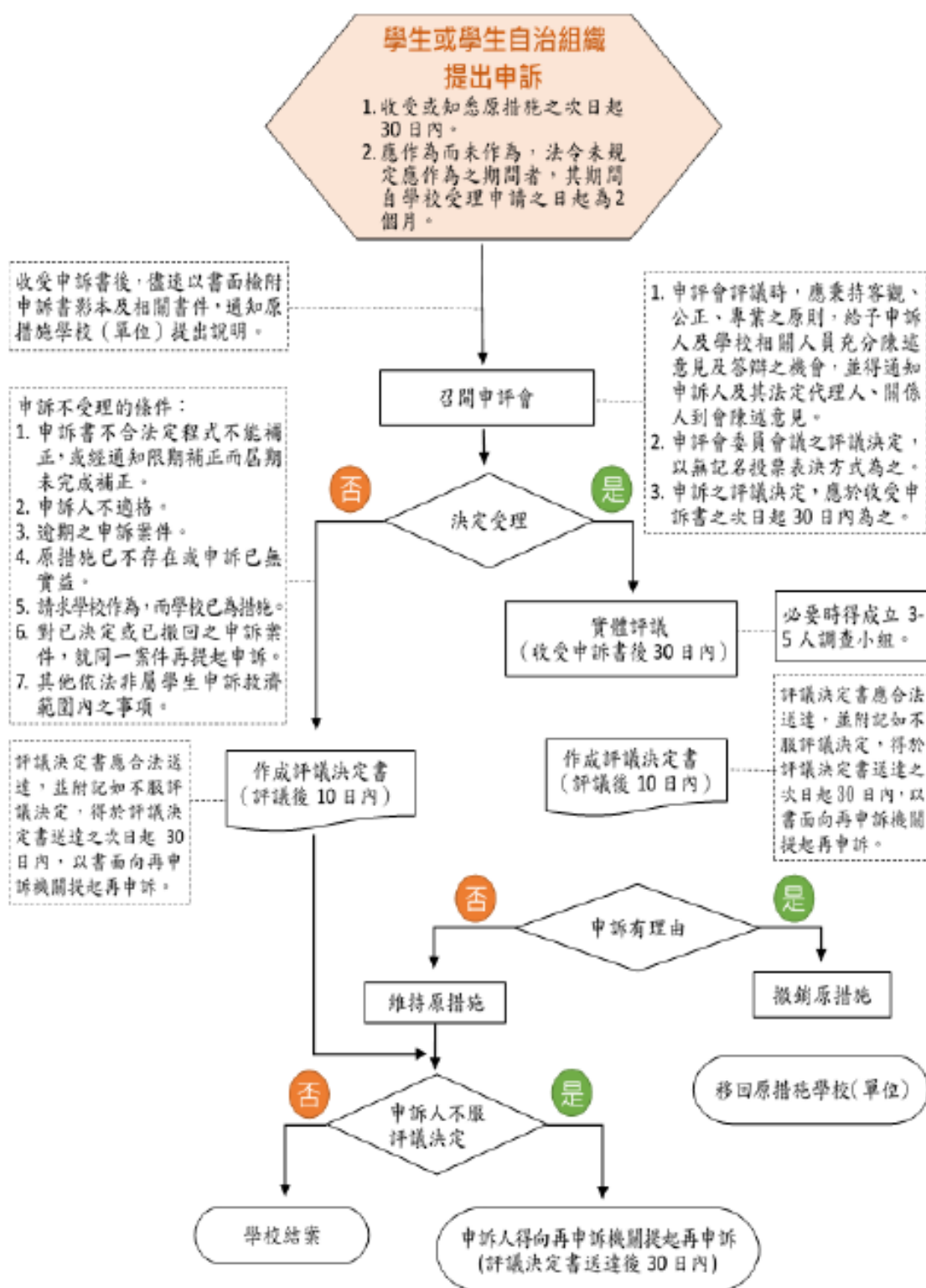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 三、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如附件二）送達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原處分單位。若有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 六、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七、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多數決方式決議。
- 八、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評議書或再申訴評議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

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評議書。
- 十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十四、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撤回人 簽章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建議
<p>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p> <p>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A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23003號函辦理。</p>
無	<p>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p> <p>(三十一)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未釀災害，屬情節輕微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無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p> <p>(二十七) 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造成災害，屬情節重大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無	<p>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p> <p>(三十二)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但情節非屬重大。</p>

十五、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請本校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建議
無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三十一)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未釀災害，屬情節輕微者。 (新增)
無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二十八) 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造成災害，屬情節重大者。 (新增)
無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三十二)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但情節非屬重大。
十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三十日內 ，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說明：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請貴校據以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2. 本校應對高、國中學生申訴採相同處理程序。

附件八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9.1 校務會議制定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8.31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
110.08.25 校務會議修正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明確性原則
 - (二) 平等原則
 - (三) 比例原則
 - (四) 正當程序原則並應審酌個別差異，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特別獎勵
-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六、獎懲累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一) 每記滿三次嘉獎，計為一次小功。
 - (二) 每記滿三次小功，記為一次大功。
 - (三) 每記滿三次警告，記為一次小過。
 - (四) 每記滿三次小過，記為一次大過。
- 七、獎懲處理程序：
 - (一) 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 (二) 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之獎懲建議時，應經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八、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體育運動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 擔任各級幹部(含社團幹部)、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六) 參加舉辦之各項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 熱心班務、公益、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九)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 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十二)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三) 領導同學或個人為團體服務，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六)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十八) 辦理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九) 社團評鑑成績優異，相關幹部者。

九、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縣市機關、團體)競賽，增加校譽者，或主動參與校內各類競賽活動評比績優(得獎)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各級幹部、小教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五) 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七) 參與並積極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愛國、敬軍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 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 (十五) 評鑑績優社團之正、副社長。

十、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或部會級主辦跨縣市大型)競賽，成績特別優異(獲頒前三名獎項)，為校爭光卓著者。
- (二)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特殊事蹟獲頒部會級以上獎項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五) 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 (六) 檢舉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 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者，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高中生未依規定刷卡進出高中部合作社營業場地。
- (二) 上課時與同學嬉戲、交談及其他足以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活動進行中無故離開經勸導未改正者。
- (四) 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 對課桌椅或學校公物塗鴉，情節輕微者。
- (六) 未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或家長聯繫回函，經催繳無效者。
-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八) 隨地吐痰、吐口香糖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 校內邊走邊吃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一) 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初犯者。
- (十二) 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口出穢言者。
- (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或比賽，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八)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九)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情節輕微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二) 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 (五) 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 (七)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 (八) 攜帶或嚼食檳榔者。
- (九) 口出穢言屢勸不聽者。
- (十) 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逗留)，或深夜出入網咖、撞球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致使班上榮譽或權力受損者。
- (十三) 作業或聯絡簿抽查缺交，經通知未能補交者。
- (十四) 破壞廁所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屢犯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佔為己有者。
- (十七) 私自塗改點名簿、成績單者。
- (十八) 不服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環保義工糾正者。
- (十九) 搭乘未有駕照之駕駛人所駕駛之汽機車。
- (二十)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 (二十二) 散佈不實謠言或毀謗、欺壓、脅迫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寒暑假未到校勞動服務者。
- (二十四)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五)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九) 未完成請假手續(未開立外出三聯單及經導師、學務處同意)，逕行擅自離校。
- (三十) 不當挪用或私自占用社團經費、學校補助費用者，社團相關人員。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者。
- (三) 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
- (四)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 對學校舉行各類考試舞弊者。
- (七) 攜帶或飲用酒品者。
- (八) 賭博者。

- (九) 攜帶、吸食或注射迷幻藥、麻醉品、毒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 擾亂住家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二) 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 (十三) 攜帶刀械、槍械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張貼或散佈不實言論者。
 - (十五) 恐嚇、勒索、欺壓、威脅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七) 聚眾滋事者。
 - (十八) 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 (十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惡意欺瞞師長者。
 - (二十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非重大屢犯者。
 - (二十三)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二十四) 毆打師長(含教職員、教官、校安人員)。
 - (二十五) 販賣或代訂購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 (二十六)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辦理社團活動，未經申請或未依原申請計畫辦理，致危及人員安全，或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申請「改過銷過」，其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受懲處學生或家長，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9.1 校務會議制定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8.31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
110.08.25 校務會議修正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目標導向原則
- (二) 平等原則
- (三) 比例原則
- (四) 正當程序原則

並應審酌個別差異，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特別獎勵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六、獎懲處理程序：

(一) 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二) 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之獎懲建議時，應經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七、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體育運動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 擔任各級幹部(含社團幹部)、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六) 參加舉辦之各項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 熱心班務、公益、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九)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 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十二)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三) 領導同學或個人為團體服務，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六)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縣市機關、團體）競賽，增加校譽者，或主動參與校內各類競賽活動評比績優（得獎）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五) 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七) 參與並積極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愛國、敬軍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 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或部會級主辦跨縣市大型）競賽，成績特別優異（獲頒前三名獎項），為校爭光卓著者。
- (二)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特殊事蹟獲頒部會級以上獎項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五) 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 (六) 檢舉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 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於重大集會公開頒贈獎狀：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者，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對師長或同學口出穢言，態度不佳(初犯)。

(二) 集會無故缺席滿四次者。

(三)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經勸導未改善者。

(四) 上課時與同學嬉戲、交談及其他足以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五) 上課活動進行中無故離開經勸導未改正者。

(六) 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七) 國中生進入高中部合作社營業場地。

(八) 對課桌椅或學校公物塗鴉、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九) 未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或家長聯繫回函，經催繳無效者。

(十) 亂丟垃圾、回收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十一) 隨地吐痰、吐口香糖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二) 校內邊走邊吃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十四) 違反本校手機規範，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初犯者。

(十五) 未帶午餐餐盒，屢勸不聽者。

(十六) 在校內清洗午餐餐盒，屢勸不聽者。

(十七)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未帶課堂用具，影響教學，屢勸不聽者。

(二十二) 網路發言不當，侵犯他人權益者。

(二十三) 值日生未做好應負責的工作，勸導無效者。

(二十四) 不遵守班級常規，屢勸不聽，影響班級經營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違反本校手機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二) 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三) 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四) 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 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六)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七) 攜帶或嚼食檳榔者。

(八) 對師長或同學口出穢言，態度不佳，經勸告後仍無改善(累犯)。

- (九) 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逗留)，或深夜出入網咖、撞球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 (十)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致使班上榮譽或權力受損者。
- (十二) 作業或聯絡簿抽查缺交，經通知未能補交者。
- (十三) 破壞廁所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者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十五)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佔為己有者。
- (十六) 私自塗改點名簿、成績單者。
- (十七) 不服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環保義工糾正者。
- (十八) 搭乘未有駕照之駕駛人所駕駛之汽機車。
- (十九)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 (二十一) 散佈不實謠言或毀謗、欺壓、脅迫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寒暑假未到校勞動服務者。
- (二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四)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未完成請假手續(未開立外出三聯單及經導師、學務處同意)，逕行擅自離校。
- (二十九) 對師長言語恐嚇。
- (三十) 不當挪用或私自占用社團經費、學校補助費用者，社團相關人員。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者。
- (三) 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
- (四)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 對學校舉行各類考試舞弊者。
- (七) 攜帶或飲用酒品者。
- (八) 賭博者。
- (九) 攜帶、吸食或注射迷幻藥、麻醉品、毒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 擾亂住家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二) 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 (十三) 攜帶刀械、槍械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張貼或散佈不實言論者。
 - (十五) 恐嚇、勒索、欺壓、威脅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七) 聚眾滋事者。
 - (十八) 經通報其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 (十九) 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 (二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 惡意欺瞞師長者。
 - (二十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確認屬校園霸凌事件者。
 - (二十五) 毆打師長(含教職員、教官、校安人員)者。
 - (二十六) 販賣或代訂購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 (二十七) 對師長言語恐嚇(屢犯)。
- 十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五、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申請「改過銷過」，其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受懲處學生或家長，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純羽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7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季字第11102152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11124P004680_1110215242_111D2015641-0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所定「職員代表」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函說明四略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另教育部前曾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意旨，於99年11月1日以台中(一)字第0990186427B號函解釋略以：「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
- 二、承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同高級中學法第23條條文皆明定為「職員代表」，爰依據前開教育部99年11月1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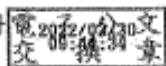
項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

三、據上，本府前以104年05月29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40119104號函（諒達）知各校，請各校務必再次全面檢視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相關規定之內容，其內容不得逾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法律規定，如有違立法意旨，應儘速研議修正，將校務會議成員「全體職員」修正為「職員代表」，並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四、隨文檢附教育部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原函1份。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附件十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50138302號函備查
110年6月21日主任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一般事項，出席人員多數通過；議決法規、人事及重大事項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50138302號函備查
110年6月21日主任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9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26557號函備查
111年6月6日主任會議通過
111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五)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六)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七)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八)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6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
- (二) 前項職員代表6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派1員擔任。
-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4.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

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5.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6.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一般事項，出席人員多數通過；議決法規、人事及重大事項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八) 校長交議。
- (九)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十)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十一)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十二)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十三)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十四)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第 3 條草案說明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代表(6)人</u>、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p> <p>(二) <u>前項職員代表(6)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派1員擔任。</u></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u>全體職員</u>、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p> <p>(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15242 號函辦理。</p> <p>二、查教育部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說明四略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另教育部前曾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意旨，於99年11月1日以台中(一)字第 0990186427B 號函解釋略以：「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p> <p>三、承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p>

		<p>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同高級中學法第23條條文皆明定為「職員代表」，爰依據前開教育部99年11月1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p> <p>四、新增第三項第二款條文，並依序逐款修正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	--	--

附件十一 新中途離校通報系統操作說明(導師)

1. 搜尋 中離系統頁面 或 網址並點選 <https://leavers.k12ea.gov.tw/>

公告	日期
操作手冊在處理, 請參閱(ppt)	2022-04-19
!!有關帳號開通功能延後!!	2022-04-12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正式上線	2022-04-11

2. 按右上角註冊：點選校內人員申請、學校端、導師、基隆市、173306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填入*必填之基本資料，以完成註冊。

註冊

申請主類別：
 校內人員申請 主要通報人員申請

申請次類別：
 學校端

權限：
 輔導人員 導師 一級主管

所在縣市：*****
基隆市

學校名稱：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帳號：*****

使用者姓名*****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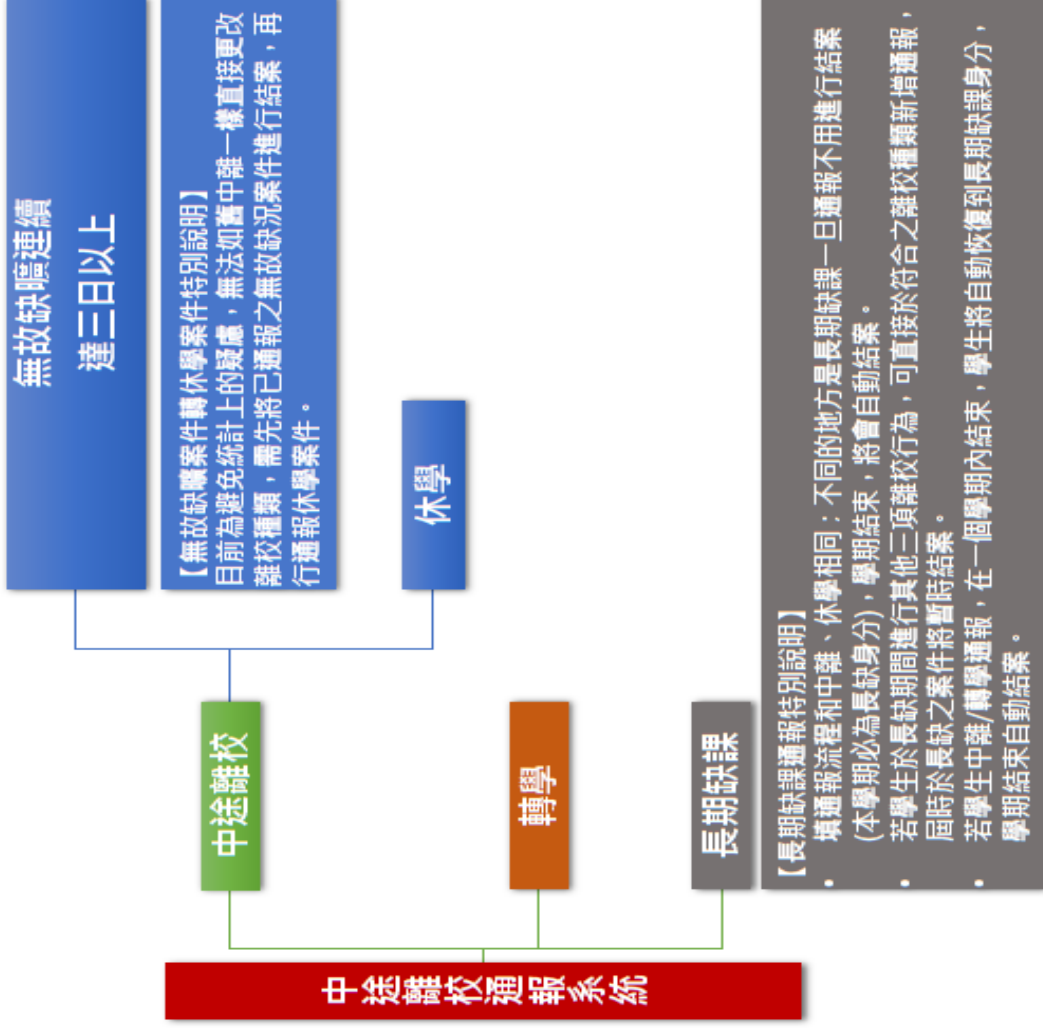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帳號」以8碼以上組成，包含英文及數字，不可使用公開資訊之相關單字縮寫、身分證字號。

提交申請

3. 由校內主要通報人審核，系統寄送驗證網址至信箱，請點選驗證後即可使用帳號。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離校種類



【離校種類說明】

舊版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學生中途離校種類為

- 無故缺曠連續達三日以上
- 休學
- 長期缺課
- 轉學

新版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調整為如左圖)通報中途離校種類為

- 無故缺曠連續達三日以上
- 休學

※學生廢止學籍，則無須進行任何通報

轉學、長期缺課學生另外通報。

※長期缺課

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填報及通報流程

【帳號權限為**主要通報人員、導師**】

全新機制

1

新增通報

點選「**新增通報**」將開啟輸入學生身份證字號，系統將執行學籍資料勾稽。

【續下頁，視窗 2】

2

基本資料

系統自動帶入學生學籍基本資訊，並填寫學生其它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填寫完畢後點選「**提交/下一頁**」。

【續下頁，視窗 2】

3

案件資料

填寫學生本次中離案件資料，可進行「**暫存**」或「**提交**」。

【續下頁，視窗 3】

4

追蹤紀錄

【通報案件】

填報提交成功後，請務必新增一筆**追蹤紀錄**，否則將無法由主要通報人員完成通報。
(通報/結案欄位為上劃圖示)

【結案案件】

若學生已達結案狀態，請新增一筆**追蹤紀錄**，且最後建議結案選項為「是」，否則將無法由主要通報人員完成結案。
(通報/結案欄位為上劃圖示)

5

通報/結案

【通報案件】

若主要通報人員確認**含一筆追蹤紀錄**即可通報案件。
(通報/結案欄位為前劃圖示)

【結案案件】

若主要通報人員確認**含兩筆追蹤紀錄**，且**最新一筆紀錄**，最後建議結案選項為「是」，即可通報案件。
(通報/結案欄位為前劃圖示)

追蹤紀錄機制

【視窗1】

請輸入身份證字號：
請輸入身份證字號

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2004/02/27

電話/手機：*

PHN 095 *****

【視窗2】

案件資料

檢收編號

檢收日期：*

未起訴或不明原因未對帳上請過期三日以上
 偵學

學生身份

項目1：*

一般生 新任民 新任民子女

***** 填寫案件資料 *****

學校因素-其他

社會因素：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成績不佳被停學
 社會因素-其他

其他因素：

轉學(移民、其他、退學)
 不明原因之未起訴或退
 其他因素-其他

【視窗3】

追蹤紀錄

新增案件資料完成後，請選擇資料刪除
「追蹤紀錄」需新增一筆，方可轉為待通報，並由主通完成通報。

建議結案：*

是 否

建議結案事由：*

返校復學
 其它高中職就讀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放棄學籍
 廢止學籍

【視窗4】

追蹤紀錄最後勾選項目：
「建議結案」選項選擇「是」，方可轉為待結案，並由主通完成結案。

暫存 提交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填報及通報流程

【帳號權限為主要通報人員、導師】

【通報列表狀態說明】

文件圖示：點選後

1.基本資料

2.案件資料

3.追蹤紀錄

上鎖圖示：無法點選，
表示無權限。

更多功能圖示：點選

1.列印(通報表單)

2.異動協助追蹤人員

(主要通報人員權限)



案件可進行通報/結案

完成結案

通報字號	姓名	缺課主因	填報人	填報日期	結案原因	狀態	通報時間	結案時間	通報表單	通報/結案	更多功能
220418-0086		--	通報者	2022-04-18	尚未結案	暫存	--	--			
220418-0084		個人因素	通報者	2022-04-18	尚未結案	待通報	--	--			
220418-0079		個人因素	通報者	2022-04-18	尚未結案	追蹤中	2022-04-18 07:50:51 pm	--			
220414-0093		個人因素	通報者	2022-04-14	返校復學 復學日期：2022-04-13	已結案	2022-04-17 02:06:03 pm	2022-04-18 01:43:30 pm			
220414-0092		學校因素	通報者	2022-04-14	尚未結案	缺少追蹤紀錄	--	--			
220413-0061		家庭因素	通報者	2022-04-13	返校復學 復學日期：2022-04-18	已結案	2022-04-14 12:58:54 am	2022-04-18 06:16:04 pm			
220411-0001		學校因素	通報者	2022-04-11	返校復學 復學日期：2022-04-12	已結案	2022-04-11 02:35:11 pm	2022-04-12 12:03:33 pm			
220410-0006		個人因素	通報者	2022-04-10	返校復學 復學日期：2022-04-10	已結案	2022-04-10 04:20:15 pm	2022-04-10 04:27:19 pm			
220410-0004		學校因素	填報者	2022-04-10	返校復學 復學日期：2022-04-11	已結案	2022-04-10 05:45:42 am	2022-04-11 10:03:39 pm			
220410-0003		學校因素	填報者	2022-04-10	尚未結案	追蹤中	2022-04-11 02:45:43 am	--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查詢

【帳號權限為主要通報人員、導師、輔導人員、一級主管】

【功能說明】

1.輸入查詢開始、結束日期
即可搜尋該區間內案件資
料

2.可增加輸入身分證或姓名
針對單一學生進行案件查詢。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設定

【帳號權限為(校內非主通人員)導師、輔導人員、一級主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Mid-term School Leaving Student Reporting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user information: '登入身份: 填報者 主要通報人: 可愛寶寶' and '9000'. Below this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首頁',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通報類別', '中途離校', '長期缺課', '轉學', '目錄', '離校申請', and '設定'. The '設定'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個人資訊'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帳號	姓名	帳號類別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功能
testtest01	填報者	導師	@mail.ncnu.edu.tw	049-2910960	編輯

【功能說明】

個人資訊：修改密碼

附件十二

因應 google workspace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暨 gm.kl.edu.tw 網域(教職員工生)帳號清查說明預告

- 一、為使本市 google 雲端空間進行更有效的利用，本府擬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進行帳號清查，請各校教職員先預作準備，進行資料轉移、資料備份與資料移除動作。
- 二、請各校資訊組長協助調查退休及調(離)職教師清冊，並請貴校退休教師將本市帳號(gm.kl.edu.tw)利用 openID 啟用教育部雲端帳號服務(go.edu.tw)；帳號清查過後會將退休及調(離)職人員進行刪除停權作業。
- 三、本市九年級生畢業後本市帳號會轉移至教育部雲端帳號，若先前已啟用過教育部雲端帳號，預設帳號格式為 openID.kl@go.edu.tw。原本市學生帳號(gm.kl.edu.tw)預計於 10 月執行刪除停權作業。
- 四、本案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甚鉅，請學校佈達所屬教職員工及轉知學生。
- 五、檢送啟用教育部雲端帳號之步驟說明：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puf0EXPmTVvmx8xtL729PJ5mIx7IXc5qNJpXqzdK-Ps/edit>
- 六、可轉移內容到其它 Google 帳戶(電子郵件建議轉移方式)：
<https://takeout.google.com/transfer>
- 七、如有相關問題，可寄信至 it@gm.kl.edu.tw，將有專人提供協助。

附件十三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通行碼規則異動通知資訊教育

- 一. 為配合本府通行碼資安相關規定，「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通行碼將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起，新增 2 項規則，內容如下：
 1. 密碼長度至少設定 8 碼以上。(新增規則)
 2. 提升密碼複雜度，密碼必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或符號等至少 3 種組成。(新增規則)
 3. 密碼輸入錯誤 3 次將鎖定 15 分鐘。(現行規則)
 4. 帳號、密碼不得完全相同。(現行規則)
- 二. 請於帳號登入後，重新設定通行碼，如有通行碼設定問題，請逕洽「全誼資訊」，客服電話：04-37073909。